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832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32822A00_ATTCH1.PDF、0832822A00_ATTCH2.odt、
083282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
第42條條文勘誤表及第42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
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97378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